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24 日，即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B、短信表决方式（见下 3、短信表决方式）；C、电话表决方式（见下 4、电话表决方式）；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同）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4009258258）。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发送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在此情形下，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之“4、电话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6）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010-57835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3 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12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瑶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为了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及程序详见《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3 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变化，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赎回费用部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表述：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 日	1.50%
7 日≤Y< 30 日	0.10%
Y ≥ 30 日	0%

调整后：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7 日	1.50%
Y ≥ 7 日	0%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确定《关于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费率的议案。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皓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17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868,378.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 年 8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3 年 8 月 2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不含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关于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皓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4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08-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8-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8-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和耕传承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和耕传承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大连网金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 1 折，大连网金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 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 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关于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2	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960	科技 AH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 科技
4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5	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60	碳 60ETF

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申万宏源